

论汉字史上一种特殊的传承用字现象^{*}

何余华

(汉字文明传承传播与教育研究中心 郑州大学文学院)

提 要 汉字发展史上存在一种特殊的传承用字现象,战国时期不同区系文字分头继承殷墟甲骨文不同类组的用字,从而形成用字差异。这种特殊传承现象主要表现在分头沿袭殷墟甲骨文不同类组的书写特征、构形要素、异构用字或字用分工等方面,文字的使用主体经历了不同刻手、社会群体、区域群体的转变。这既体现了战国各系用字有着古老的来源,战国地域用字差异的层次丰富、成因复杂,也启示汉语字词关系研究要加强历时动态考察。

关键词 字词关系 传承 用字 差异 演变

近年来,对汉字构形及其发展史的研究涌现出大批厚重的成果,汉字构形理论也取得许多新突破,解决了不少长期未能解决的疑难问题,深化了对汉字发展特点和演变规律的认识,但对汉字使用现象和使用规律的研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黄德宽(2014:84)指出:“学者不仅对汉语字词关系研究的关注较少,而且在材料运用上更多的还是倚重传世文献和字书,对出土文献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在方法上,主要还是以静态的描写分析为主,依据出土文献进行动态考察分析的研究不多,这一点当前尤其需要改进和加强。”李运富(2016)提出汉字的职用属性是其本质属性,强调:“汉字职用演变史应该是汉字发展史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离开汉字职用演变史的梳理就不成其为完整的汉字发展史。”从历时角度来看,与前代相比出现的新要素集中反映了汉字体系的发展趋势,如新字形及其构形方法、新的记词职能和用字习

^{*} 本文为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出秦简牍与古书词义新证研究”(2019CYY027)、郑州大学教改项目“出土文献视野下的‘汉语语料学分析与研究’课程教学改革”(2020zzuJXLX109)、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资助项目“基于出土文献的汉语量词用字演变与动因研究”(G3452)、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现代汉词典》字词关系与资料库建设研究”(2018BYY023)的阶段性成果。论文写作过程中蒙李运富教授审阅指正,孙倩博士惠赐宝贵意见,谨致谢忱。

惯等。与此同时,传承沿用的旧要素则是维持汉字系统稳定有序的重要因素,也是汉字发展史研究的重要命题。

我们通过考察发现,汉字发展史上存在一种特殊的传承沿用现象,战国时期不同区系文字分头继承殷墟甲骨文不同类组的用字,从而形成用字差异。尤其以秦文字和六国文字分别继承较为常见,秦文字选用某个用字,六国文字则选用另外的用字,二者判然有别。秦统一六国以后,其他来源的用字几乎都被秦系用字统一,东方六国传承的古文被彻底淘汰。学界对此也有关注,如周波(2012:240)在分析战国时代“各系文字间的用字差异现象”的产生途径时,认为存在各系分头继承商周用字造成用字差异的现象。郭永秉(2014:490)归纳指出:“西周春秋文字及小篆与六国文字的‘明’,分别继承了甲骨文从‘囧’与从‘日’的‘明’字写法”,“古文字的‘兆’和从‘兆’之字,实际上包含了‘兆(逃)’之初文和从‘涉’、‘趟、跳’共同初文分化出来的那个‘兆’,秦系文字用前者而不见用后者,楚系文字则用后者,基本上判然不混”,“秦和六国文字的‘要’实际上来自两个不同的早期古文字的源头”,“秦系文字和楚文字中的‘齧’声字有早期古文字的‘𠄎’和‘𠄎’两个不同来源”等。我们考察发现,这种特殊的传承用字现象具体包括传承殷墟甲骨文不同类组的写法差异、构形差异、用字差异等,它们的出现并非偶然,是社会文化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1. 传承不同书写特征

有些词语在殷墟甲骨文不同类组的用字仅仅是书写特征差异,传承过程中它们被作为异写字分别沿用,战国时期不同写法开始呈现地域性分布特征,不同地域的写法判然有别,尤以秦与东方六国的对立分布较为明显。

1.1 {首}

表示脑袋、头颅义的{首},在殷墟甲骨文不同类组中的写法存在差异,宾组卜辞用“𠄎”(《合集》6032正)、“𠄎”(《合集》13615)等,前者象有发之首,后者象无发之首;无名组卜辞多作“𠄎”(《合集》29255),象有发之首;花东子卜辞最为象形,多作“𠄎”(《花东》304),象五官俱全的有发之首。{首}在西周金文沿用有发、无发的两种不同写法,以有发写法占使用优势,见西周中期鞞簋盖作“𠄎”(《集成》4243),西周晚期师夔簋作“𠄎”(《集成》4324),无发写法见于西周中期二式鞞簋作“𠄎”(《铭图续》2卷159页)等。

{首}在春秋战国秦齐燕系多沿用有发的写法,齐文字见春秋晚期叔夷钟作“𠄎”,叔夷钟二亦作“𠄎”等。秦系文字无论各种铜器铭文、睡虎地秦简、云梦龙岗秦简、陶文等,几乎无一例外都作有发之形。秦篆文写法象形程度较高,见始皇诏方升“黔首”作“𠄎”,秦陶·1517“黔首大安”作“𠄎”等;隶书写法有所变异,发形近“止”,见平阳

铜权“黔首大安”作“𦣻”（秦铜·182），睡虎地《封诊》34“斩首”作“𦣻”，《集篆古文韵海》卷三收录的“𦣻”和“𦣻”即源于这类写法，或省作两点，见睡虎地156“斩首”作“𦣻”，龙岗秦简150“黔首”作“𦣻”。燕系用字作“𦣻”，见夹道刻石作“𦣻”等。这类写法当是受西周主流用字的影响。

晋楚两系则习用无发的写法，如三晋地名、人名用字均作“𦣻”字，见八年首垣令戈“𦣻”^①，《玺汇》136页地名“首阳”中“首”作“𦣻”，《玺汇》334页人名“俞首”中“首”作“𦣻”等。楚系早期部分用字承袭西周有发写法，见天星观遣策“白羽之𦣻”，新蔡楚简甲三203“又颜𦣻”，其他多数使用无发的“𦣻”，从首之字也多作无发之形，见曾侯乙46“墨毛之𦣻”，上博三《彭》8“狗老式拜旨百曰”，上博四《曹沫之陈》53“万民黔𦣻”等。但也有例外，郭店《语丛四》5“凡说之道，急者为首”中“首”作“𦣻”，清华简《系年》11“齐襄公会者（诸）侯于首止”中地名用字“首”作“𦣻”，这或许与其传抄来源和传抄时代有关。周凤五（2000:53-63）认为郭店《语丛四》源自齐鲁儒家经典抄本，书写风格已经被楚国“驯化”，有发的写法可能是齐系风格改之未尽的结果。清华简《系年》的字形特征具有相当古老、正统的特色（参见郭永秉，2016:18-19），这也能理解《系年》“首”的用字为何会具有早期的特点。

《说文·𦣻部》：“𦣻，𦣻同。古文𦣻也。𦣻象发，谓之髻，髻即𦣻也。”《说文·𦣻部》：“𦣻，头也。象形。”《说文》收字既是用字历史的总结，也是当时用字的反映，《说文》将“𦣻”和“𦣻”别为二字恐怕也是前代用字分异的体现。西汉至南北朝承袭秦系有发形的“𦣻”或“首”。敦煌S.388《正名要录》：“𦣻、首，右字形虽别，音义是同。古而典者居上，今而要者居下。”唐元度《九经字样》：“𦣻首，头也，象人面，上从𦣻象发。上《说文》，下隶省。”从中可以窥见唐代两字并用的面貌，此后“首”字占使用优势，并沿用至今。

1.2 {豆}

“豆”是先秦两汉重要盛食器，豆的器形一般包括豆盖、豆盘、柱足与底盘四个部分，西周多为陶质，西周后流行青铜豆，春秋战国盖豆盛行，并与鼎组合成为中原地区主要礼器，战国后漆木豆兴起并持续到两汉。此后豆器逐渐衰亡，“豆”字的记词职能主要借记植物“豆”。“豆”字在殷墟甲骨文中多用作人名或地名，字形象盛器豆之形，不同类组的用字略有差异，如宾组、历组和出组卜辞多作“𦣻”（屯740）和“𦣻”（屯2484）等，上象豆体，下象柱足和底座之形，何组卜辞和铜器铭文用字作

^① 小草《说网上新见的两件战国魏“首垣”铜器》指出：“‘首垣’西周时属卫国，春秋时为卫国的匡邑，战国时被魏国吞并，置首垣邑。”原载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09年5月12日，后收入刘钊（2013:117-119）。

“𣎵”（宰甫卣，《集成》5395）和“𣎵”（《合集》29364）等，字形上部有横画，象豆盖之形。西周金文习用带盖形之字，见周生豆“周生作尊𣎵（豆）”（《集成》4683），大师盧豆“太师盧作烝尊𣎵（豆）”（《集成》4692），姬寗母豆“静公𣎵（豆）”（《集成》4693）等。

{豆}在战国秦简牍中传承了西周金文的习用写法，均有象盖形的横笔，见睡虎地《法律答问》27“置𣎵（豆）俎鬼前未彻乃为‘未闕’”，岳麓秦简《占梦书》33“梦见𣎵（豆），不出三日嫁”等。楚系用字则更多传承不带盖形的写法，见信阳简2-20“杯𣎵（豆）卅，杯卅”，信阳简2-12“八方琦，甘𣎵（豆）”，望山简2-45“四皇俎，四皇𣎵（豆）”等，与此同时也出现类增义符的“𣎵”字记录，见包山简266“五皇俎，四（合）𣎵（𣎵-豆），四皇𣎵（𣎵-豆）”等。战国三晋陶文玺印也多见不带盖形的写法，见人名“逆𣎵（豆）”（《陶文图录》5.32.1）等。燕系用字也不带盖形，见《陶文图录》4.199.1“王𣎵（豆）”，《货币大系》3672燕明刀背文“右𣎵（豆）”“左𣎵（豆）”等。齐系陶文亦同，见《陶文图录》2.445.1“𣎵”，2.521.2“𣎵”，2.497.1“𣎵”等。《说文·豆部》：“豆，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凡豆之属皆从豆。𣎵，古文豆。”古文“𣎵”隶作“𣎵”，正来源于这类不带盖形的写法。

2. 传承不同构形要素

有些词语在殷墟甲骨文不同类组中存在用字差异，后世传承过程中不同用字被降格成构形要素得以沿用下来，多在甲骨文基础上追加或改换其他构形成分，春秋战国时期的用字开始呈现地域分布的差异。虽然不同类组与地域之间的用字并非一一对应，但明显能看到二者之间存在的演变关系和传承脉络。

2.1 {遣}

{遣}表示派遣、差遣义，在殷墟甲骨文不同类组存在用字差异。宾组一类、宾组三类、午组卜辞都记作“𣎵”或“𣎵”，字形从臼从自，会派遣军队义，严格隶定作“𣎵”，见《合集》3034、5317、7981、35301，《小屯》2770等。《说文·自部》“𣎵，𣎵商、小块也，从𣎵、自。”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指出“古文偏旁从自从𣎵得通，从𣎵则从𣎵之讹”，林义光《文源》“𣎵，像两手遣之”，学界普遍认为《说文》“𣎵”就是“遣”字古文（参见季旭昇，2014:126），《说文》释义似无根据，文献罕见“𣎵”字此义的法。{遣}在典宾类、历组二类卜辞则习用“𣎵”字记录，在“𣎵”字下部增加装饰性构件“口”，隶定作“𣎵”，见《合集》4723、5315、7884、17621正、35301等，何组二类、无名类卜辞表“过失”义也多用这类字形。{遣}在出组一类卜辞则用“𣎵”字记录，在“𣎵”字下部增加横笔，见《合集》4387，《英藏》312、1948等，王子杨（2013:44-45）认为“这个‘一’可以理解为‘口’形之省，更可能如，‘次止’‘驻扎’义的‘𣎵’字所从的短横（有时两个短横），表示师旅驻扎之地”。{遣}在殷墟甲骨文常见的辞例为“王遣”或“王遣某

族”，意为商王派遣某族做某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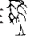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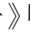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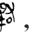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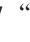

{遣}在西周金文也存在用字差异，有的在殷墟甲骨文“𠄎”字基础上追加义符“辵”作“𨔵”，这类写法保留了“口”旁，见孟簋“朕文考眾毛公𨔵(遣)仲征无需”(《集成》4162)，小臣謎簋“𨔵(遣)𨔵师”(《集成》4238)等。有的在甲骨文初文“𠄎”字基础上追加义符“辵”作“𨔵”，隶变后作“遣”，与“𨔵”相比省减“口”旁，见遣叔吉父盃“𨔵(遣)叔吉父作虢王姑旅盃”，多友鼎“𨔵(遣)乃元士”(《集成》2835)等。

{遣}在战国时期的用字呈现地域差异，秦文字沿袭西周带口形的“𨔵”字而有所变异，见睡虎地《封诊式》14“𨔵(遣)识者当腾腾”，睡虎地《秦律十八种》159“及相听以𨔵(遣)之”，睡虎地《法律答问》5“人臣甲谋𨔵(遣)人妾乙盗主牛”，里耶秦简(8-198正)+(8-213)+(8-2013正)“𨔵(遣)诣廷”等，字形写法明显都带“口”旁。齐系金文多次出现人名“遣”字均作“𨔵”，如郭遣簋“郭𨔵(遣)作宝簋”(《集成》4040)等。{遣}在楚系简帛的用字与秦文字不同，字形从辵或从止，作“𨔵”或“𨔵”，声符“昏”所从之“自”声化作“辛”，“遣”“辛”同属上古音属溪纽元部，声韵皆同。《说文》“辛，罪也，……读若愆”，出土和传世文献常假“遣”记录{愆}，更可证“辛”字与“遣”或“愆”的密切关系，见郭店《语丛四》21“善使其民者，若四时一𨔵(遣-遣)一来，则民弗害也”，上博九《灵王遂申》2“申城公崧其子虚未畜发，命之𨔵(遣-遣)”等。西汉以后继承秦系用字的结构，但省减了“口”旁，见张家山《二年律令》232“若𨔵(遣)吏、新为官及属尉、佐以上征若迁徙者”，居延新简 EPT59.68“候史褒辞曰：十二月五日𨔵(遣)宽”等。


2.2 {雉}

表示野鸡、山鸡的{雉}在殷墟甲骨文不同类组也有用字差异，自宾间类和典宾类卜辞记作“𨔵”，从隹矢声，隶作“雉”，见《合集》10921“允隻麋二、𨔵(雉)十七”等。宾三类、出二类、黄组卜辞则习作“𨔵”字，隶作“雉”，从隹夷声，见《合集》37378“隻𨔵(雉)一”等。传世文献“雉”和“夷”通借，见《汉书·扬雄传上》“列新雉于林薄”，颜师古注引服虔曰“雉、夷声相近”，马王堆帛书“新雉”即“辛夷”。“雉”与“雉”字所取声符不同，二者在类组分布上构成互补关系。

春秋战国时期{雉}的地域用字差异，正是殷墟甲骨文类组用字差异的延续。秦文字沿用从“矢”得声的“雉”字，见石鼓文《猎碣·田车》“麋豕孔庶，麇鹿雉(雉)兔”，石鼓《猎碣·马荐》“微=(微微)雉(雉)血”，龙岗秦简34“取其豺、狼、獾、貉、狐、狸、𨔵、口、雉(雉)、兔者，毋罪”等。战国楚系简帛则用从“壘”得声之字，如上博简出现“𨔵”字记录，见上博五《竞建内之》2“有𨔵(𨔵-雉)雉于彝前”，上博九《陈公治兵》1“命师徒杀取禽兽𨔵(壘-雉)兔，师徒乃乱”则借用“壘”字等。楚简“𨔵”在“𨔵”的基础上累增“土”旁，其实“雉”字累增“土”旁的习惯在甲骨文里便已萌芽，

见《合集》26879作、《屯》4200作、《合补》作8982等,隶定为“雉”,只是该字的记词职能表“失众”之“失”。楚简“难”字也有增“土”旁作“難”的写法,见曾侯乙174作、包山简236作、郭店《老子》甲15作等。值得说明的是,秦文字从“隹”之字在楚系简帛从“鸟”,并不仅限于{雉}的用字,如包山简257“鸡”作或,郭店简《语丛四》26“雌”作,郭店简《语丛四》16“雄”作,郭店简《性自命出》7“雁”作,上博五《鬼神之名》3“雌”作等。西汉以降,秦系用字“雉”彻底取代其他字符,并传承至今。

2.3 {逐}

表示追逐、追赶义的{逐}在殷墟甲骨文用字较为多样,各类组都见从“止”从“豕”的用字“逐”。此外,不同类组也存在用字差异,王子杨(2011:45-46)指出,师宾间类、出组、无名组、黄组卜辞用“逐”字表示{逐};宾组卜辞主要使用“逐”来写{逐},此外也见用“塵”“麤”等字;师组小字类见以“𠄎”字记录;何组卜辞则出现用“𠄎”字,也出现“犬”字表示,宾组一类则出现“豕”表示,可能是简省的结果;历组二类出现的“𠄎”字记录的可能也是{逐}。殷墟甲骨文{逐}的用字存在从犬、从豕、从兔、从鹿、从彘的区别,这可能是早期阶段根据追逐对象的差异随文改字的结果,但在殷墟甲骨文里它们基本上混而无别。西周以后,甲骨文从“止”之字多从“辵”,从“豕”的用字“逐”开始取得使用优势,其他异体逐渐被淘汰,见西周晚期“卑复虐逐(逐)昏君昏师”,周原甲骨H11:13“逐”等。

战国秦文字沿用了西周金文的“逐”字形,见睡虎地《日甲》19背“出逐(逐)”,睡虎地《日乙》199“正东隙逐(逐)”等。燕系玺印也作“逐”,见《古玺汇编》2819“长逐(逐)”等。三晋文字亦同,见《中国古印:程训义古玺印集存》1-138“鄆(经)逐(逐)”等。战国楚文字见用“逐”,如清华二《系年》93“齐庄公光率师以逐(逐)栾盈”等。{逐}更多作“达”,见清华三《周公之琴舞》9“诸尔多子,逐(达-逐)思忧之”,上博五《竞建内之》“驱逐(达-逐)斨弋”等。战国齐系文字的用字也多作“达”,见齐陈曼鼎盖、齐陈曼簠等,辞例如“齐陈曼不敢达(逐)康”(《集成》1163),吴振武(1998:46-47)认为“达”是战国文字常见的“犬”“豕”互换之例,邬可晶(2013:20-33)则认为可能是甲骨文与“逐”用法相似的“犬(逐)”之变。殷墟甲骨文已出现从“犬”的“𠄎”字记录{逐}的用例,体系性改换义符后正作“达”,齐楚的用字可能正源于甲骨文这种古老的写法。西汉以后沿袭秦系用字“逐”,汉初也见借“蜀”字记录{逐},如银雀山《孙臆兵法·威王问》255“黄帝战蜀(逐)禄(鹿)”等。

3. 传承不同结构用字或字用分工

有些词语在殷墟甲骨文不同类组用字存在结构差异,并被作为不同结构的异体

用字袭用下来,战国时期不同用字呈现地域分布差异。此外,有的用字在殷墟甲骨文字用分工明晰,战国时期六国文字承袭其职能分工,秦文字却将有关职能归并,在传承甲骨文字词关系基础上又有所变异。

3.1 {以}

殷墟甲骨文{以}主要表示携带、带领、致送、贡纳等义。宾组和出组卜辞通常用“𠄎”或“𠄏”记录,象人手提一物,“提挈”“携带”是其本义,隶定作“以”。历组、何组和无名组卜辞多用省去人形的写法“𠄐”,隶定作“目”。《说文·巳部》:“𠄐,用也。从反巳。贾侍中说:巳,意巳实也。象形。”《说文》小篆字形即源于此种写法。自组卜辞兼用“𠄎”和“𠄏”记录,辞例如《合集》26“丁未卜,争贞:勿令毕𠄎(以)众伐舌”等。西周金文{以}仍表示“率领”义,同时迅速语法化为介词,并且有了连词的用法,虚词成为“以”字的主要职能,简省的写法“目”成为社会习用字。

春秋战国时期秦用字呈现时代性,早期多沿袭西周用字作“目”,见不其簋盖“弗𠄎(以)我车陷于艰”,秦铸钟·2号钟“𠄎(以)宴皇公”,新郑虎符“用兵五十人𠄎(以)上”等。战国中晚期以后的青川木牍、睡虎地秦简、龙岗秦简、里耶秦简、周家台秦简等习用的都是“以”字,见睡虎地《日甲》2“𠄎(以)寄人”等,字形写法已将“𠄎”分裂为“厶”和“人”两个构件。秦文字用字习惯的改变,可能是人为规范的结果。战国楚系简帛则习用“目”,或增“口”旁作“台”(楚金文多见),见上博二《容成氏》22“冬不敢目(以)沧辞,夏不敢目(以)暑辞”,清华一《祭公之顾命》7-8“目(以)余小子扬文武之烈”,上博五《三德》16“丧台(以)继乐”,上博六《用曰》13“唯君之贾臣,非货台(以)酬”等,楚系金文更常见作“台”。三晋文字的用字习惯与楚系相近,“目”字见于侯马盟书、温县盟书、中山王器铭等,“台”字见于郑哀成叔鼎(《集成》2782)、郟孝子鼎(《集成》2574)等。燕系和齐系文字都习惯记作“台”,见春秋晚期狄氏壶(《集成》9715),战国燕侯载簋(《集成》10583)、燕王职矛(《集成》11525)等,齐系用“台”字见陈逆簋(《集成》4096)、庚壶(《集成》9733)等(参见周波,2013:204-205)。秦与六国的社会习用字的地域分异,正是殷墟甲骨文不同类组用字差异的延续。

3.2 {卒}

传世文献“卒”字主要记录“完毕”“终卒”义的{卒₁}和“士卒”义的{卒₂}，传承词{卒₁}在殷墟甲骨文里已经频繁出现,不同类组存在明显的用字差异,裘锡圭(1990)曾详细讨论甲骨文记录{卒}的各种异体及其在卜辞中的分布情况,大致分为四种:“𠄎”(衣a);“𠄏”(衣b)可能表示衣服缝制完毕可以折叠起来;“𠄐、𠄑”(卒)在“衣”上加交叉线表衣服裁制完毕;“𠄒、𠄓”从“衣”“聿”声是“卒”的异体,隶定作“裪”。王子杨(2013:99-101)总结指出自组卜辞主要用“衣b”记录{卒},也用“卒”和“衣a”;宾组卜辞主要用“卒”写{卒},也兼用极少的“衣b”和“衣a”;自宾间使

用“卒”写{卒},也有“衣 a”表示{卒}之例;出组与何组卜辞几乎只用“衣 b”表示{卒};历组、历无名间、无名组卜辞多用“裀”字表示{卒};黄组卜辞则只用“衣 a”记录{卒}。西周时期仍普遍借用“衣”字记录{卒},如彘簋“𠄎(衣)搏,无尤于彘身”,沈子它簋盖“迺味克𠄎(衣)告烈成功”等。春秋时期{卒}的用字多在“衣”形下部增横笔以示区别,如公典盘“考终有𠄎(卒)”等。

战国秦系文字袭用“衣”字下端增横笔的“卒”字记录,使用“卒”字无疑能与殷墟甲骨文“衣 a”“衣 b”的用字习惯建立传承关系,见睡虎地《秦律十八种》117“未𠄎(卒)岁或坏决”,睡虎地《法律答问》127“从事又亡,𠄎(卒)岁得”等。战国楚系简帛习用“𠄎”“𠄎”字记录{卒},禡健聪(2017:469-470)认为它们来源于甲骨文“𠄎(裀)”,它的右旁误认成“又”上置以后便是“𠄎”或“𠄎”,见包山楚简 197“尽𠄎(𠄎)岁”,上博四《昭王毁室》5“王徙处于平澗,𠄎(𠄎)以大夫饮酒于平澗”等,不过郭店《唐虞之道》18“君民而不,𠄎(卒)王天下而不疑”可能是受他系文字的影响。战国时期燕、齐、三晋等系文字则同时并用“𠄎”和下增横笔的“卒”字。西汉以降只因袭了秦系“衣”字下增横笔的写法记录{卒},隶变完成后写作“卒”,汉初也见零星借“萃”字记录{卒},如阜阳汉简《诗经》24“父萃兮母兮,蓄我不萃(卒)”等。

3.3 {中}

与“首”和“豆”的情况相比,{中}的用字传承情况更为复杂。《说文·丨部》:“中,内也。从口。丨,上下通。𠄎,古文中。𠄎,籀文中。”《说文》已将“𠄎”和“中”看作同字异体,然而古文字阶段它们是存在明确字用分工的。黄德宽等(2007:1165)认为“𠄎”象旗旒飘扬之形,殷墟甲骨文常用来测风或日影,卜辞频见“立中”的辞例,即树旗以测风,见《合集》7369:“丙子其立𠄎,无风,八月”等。甲金文“𠄎”字旗杆部分加有“○”形或“□”形,标示旗杆正中位置,构形理据与常用意义相吻合。殷墟甲骨文表“中间”义的{中}主要用“𠄎”字记录,如宾组、何组、黄组、历组、无名类、花东卜辞等都习作“𠄎”“𠄎”“𠄎”“𠄎”等,唯独师组卜辞见以简省字形上下端“游”的写法“𠄎”记录{中}。殷墟甲骨文各类卜辞中简体“中”字的主要职能是记录{仲},见师小字类、师宾间类、典宾类、宾三类、何一类、何二类、历二类、历无名间类、无名类、子组、圆体类、妇女类卜辞等。可见,殷墟甲骨文“中”就已经是“𠄎”字省减笔画产生的分化字,二者记词职能存在较为明确的分工(参见孙俊,2005:9-11)。西周金文延续了殷墟甲骨文的用字习惯,张世超等(1996:1985)指出“西周金文方位字作𠄎,而伯仲字作𠄎,不相混淆”,见仲师父盃“中(仲)师父作旅盃”(《集成》9410)等。

战国时期与之相关的用字习惯开始出现地域歧异。早期秦文字资料仍见“𠄎”字记录{中},见石鼓文《吴人》“𠄎(中)囿孔□”,故宫藏秦子戈“秦子作造𠄎(中)辟元用”,时代较早的相家巷秦封泥部分文字“中”也作“𠄎”等;时代稍晚的秦文字则

习用彻底简省旗旒部分的“中”字表示{中},见诅楚文“置诸冥室椁棺之中”、放马滩《日书》甲23“日中南吉”、睡虎地《法律答问》101“百步中比野”等,秦印文字始增人旁作“仲”表示{仲},见《秦印编》156“仲山贺”“和仲印”等,后世典籍用字传承的正是秦系用字习惯。六国文字延续了殷墟卜辞的字用分工,仍用“𠄎”(楚文字、燕文字或用“𠄎”)表示{中},用“中”表示{仲}(参见周波,2013:37),见包山楚简139反“盟其所命于此书之𠄎(中)”,上博三《周易》7“九二:在师𠄎(中),吉,无咎,王三赐命”等,而在上博简“仲尼”“管仲”的“仲”均作“中”。{中}在三晋文字习用“𠄎”字,见侯马盟书156:20“晋邦之𠄎(中)”,春成侯盃“𠄎(中)府”,中山王鼎“𠄎”等。齐系文字亦习作“𠄎”,见叔尸钟“慎𠄎(中)昏罚”(《集成》273)和相关陶文等。燕系玺印用字多作“𠄎”形,当是“𠄎”的变异写法。

表1 战国各系文字传承用字差异^①

词语	秦用字	楚用字	齐用字	三晋用字	燕用字
{首}	𠄎→首*	𠄎→百*	𠄎	百	𠄎
{豆}	豆	豆*、𠄎	豆	豆	豆
{遣}	𠄎	𠄎*、童	𠄎		
{雉}	雉	𠄎*、𠄎			
{逐}	逐	达*、逐	达	逐	逐
{以}	𠄎→以*	𠄎*、台	台	𠄎、台	台
{卒}	卒	卒*、𠄎	卒(衣)、𠄎	卒(衣)、𠄎	卒(衣)、𠄎
{中}	𠄎→中*	𠄎*、𠄎	𠄎	𠄎	𠄎

以上从书写特征、构形要素、异构用字和字用分工等维度考察了战国不同区系分头继承殷墟甲骨文不同类组用字的情况,这种现象属多字同时沿用,如果系统梳理应该还存在更多类似现象,尤其是战国文字分别沿用商周古文的情况。不过整体来看,后世更为普遍的是从殷墟甲骨文多个用字中选择某个沿用下来,未被沿用的则被彻底淘汰。甲骨文的特征性写法和结构随着战国文字区域性特征的形成和凸显逐渐受到冲击,有的出现不断弱化的趋势。

^① 表1中的“→”表示同系文字的用字习惯存在时代更替现象,内部存在时代差异。“*”表示该字为同系文字多个用字中的社会习用字形。

4. 余论

战国各系文字分头继承殷墟甲骨文不同类组习惯形成用字差异,一方面说明战国各系用字都有着十分古老的来源。虽然这些用字与殷墟甲骨文相比,有的存在书写变异,有的加注义符或声符,有的字用分工进行了调整,但与殷墟甲骨文用字之间的传承关系清晰可见。正是基于这种紧密的传承关系,学界近年涌现了一批据商周古文考释战国文字,或据战国文字考释商周古文的成果(参见孙超杰,2017)。另一方面说明战国各系用字差异的层次丰富、成因复杂,既有战国时期新造新借或变异引起的用字差异,也有因传承袭用不同来源古文形成的差异。学界对战国时期新出现的文字现象讨论较多,尤以新出字、特殊构形的研究成果较为集中,但对历史传承引起的用字差异认识得却不够充分,用字传承也是汉字发展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引起更多关注。汉字系统虽然历经不同阶段的发展演变,但因传承字的存在得以长期保持稳定,中国传统语言文化也得以延续。

对于这种分头继承遂成异流的用字现象,孤立地看每个个案似乎都是偶然巧合引起的,但如果从汉字形构用不同维度将所有例证串联起来,结论可能未必如此。这需要结合不同阶段用字差异的成因和实质进行分析。对殷墟甲骨文用字类组差异的成因,王子杨(2013:94)提出:“我们认为卜辞刻手的书写习惯是导致甲骨文字形存在类组差异现象的主要因素。……其实,非但甲骨文字形的类组差异现象可以归因刻手因素,不同类组卜辞之间存在的所有差异,如文例、行款、句法等最终都可以追溯到刻手习惯这一层面。”殷墟卜辞用字的类组差异主要是刻手个人习惯不同引起的,在西周金文中带有个人习惯的用字逐渐进入社会通用领域。与殷墟甲骨文不同的是此时虽然存在异体并用,但某字可能已经占据使用优势,不同用字的使用频率差异悬殊。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力政,不统于王”,受地理位置、政治、经济、文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文字使用呈现依国别、地区分化的特点,西周社会通用的异体用字转变为特定地域使用的字形。相同文字的使用主体经历了不同刻手、社会群体、区域群体的转变,这在汉字发展史上是比较特殊的。我们很难说殷墟卜辞不同类组的刻手与战国不同族属之间存在某种联系,但彼此有意区别不同用字习惯以彰显个人或地域特点的心理是一致的。

通过上述特殊传承用字现象的考察,从某种程度上已经揭示出战国不同区系用字差异形成过程复杂性的一个侧面,这对我们讨论汉字职用演变史、字词关系发展史也不无启示意义。学界当前从共时角度对汉语字词关系进行断代描写的成果已经较为突出,几乎覆盖不同时段各类文献资料,但从历时演变的角度梳理字词关系发展演变的成果较少,更缺乏“通史”性的动态考察,这不利于准确把握汉字的发

展演变趋势,也将遮蔽大量有价值的现象和演变规律。此外,就研究方法而言,当前宏观勾勒多而系统测查少,多数是从整体将不同材料的字词关系归纳为“一字对应一词”“一字对应多词”“多字对应一词”等不同类型,从微观角度对单个字符记录职能变化、个体词语用字演变作“总账”梳理的研究需要加强,汉语字词关系发展变化的动因也有待深入挖掘。完整系统的汉字职用演变史的建构,有赖于扎实的共时描写和历时比较分析,也需要大量扎实个案考察。

参考文献

- 郭永秉 2014 《关于“兆”、“涉”疑问的解释》,《古文字研究》第30辑,中华书局。
- 郭永秉 2016 《清华简〈系年〉抄写时代之估测——兼从文字形体角度看战国楚文字区域性特征形成的复杂过程》,《文史》第3期。
- 黄德宽(主编) 2007 《古文字谱系疏证》,商务印书馆。
- 黄德宽 2014 《从出土文献资料看汉语字词关系的复杂性》,《历史语言学研究》第7辑,商务印书馆。
- 季旭昇 2014 《说文新证》,(台北)艺文印书馆。
- 李运富 2016 《“汉字学三平面理论”申论》,《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第3期。
- 刘 钊 2013 《书馨集——出土文献与古文字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
- 裘锡圭 1990 《释殷墟卜辞中的“卒”和“禘”》,《中原文物》第3期。
- 孙超杰 2017 《新出楚系简帛资料对释读甲骨金文的重要性》,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何景成教授。
- 孙 俊 2005 《殷墟甲骨文宾组卜辞用字情况的初步考察》,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沈培教授。
- 王子杨 2013 《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研究》,中西书局。
- 邬可晶 2013 《释上博楚简中的所谓“逐”字》,《简帛研究》二〇一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吴振武 1998 《陈曼瑚“逐”字新证》,《吉林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
- 禚健聪 2017 《战国楚系简帛用字习惯研究》,科学出版社。
- 张世超等 1996 《金文形义通解》,中文出版社。
- 周 波 2012 《战国时代各系文字间的用字差异现象研究》,线装书局。
- 周凤五 2000 《郭店竹简的形式特征及其分类意义》,《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韦良玉)